

# 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治理模式优化轻型

## 应急管理部通报年度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形势

■ 中国工业报 汪黄任

2026年2月27日,应急管理

部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应急管理部部长杨旭东、副部长杨智慧、安全办

副主任汪崇祥、调查统计司司长李豪文共同出席,向社会通报了2025年全国安全生产和森

林草原防火形势,并深度解读了2026年加强安全防范的各项核心举措。

### 安全生产取得治理成效 事故总量下降

在安全生产领域,我国实现了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双下降”。2025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8.7%和7%。

2025年对于我国应急管理事业而言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发布会通报的数据显示,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国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安全形势呈现出稳步向好的积极态势。

在安全生产领域,我国实现了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双下降”。2025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8.7%和7%。尤为引人注目的是,全国事故起数首次降至2万起以下,重特大事故连续两年控制在个位数。李豪文司长指出,这一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的强力推动。去年,应急管理部组织实施了首次中央层面的考核巡查,

通过“一省一单”的精准督办,大量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隐患得到整改。与此同时,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入深水期,全年排查出的102万项重大事故隐患中,整改率高达99.7%,这直接削减了大规模群死群伤事故发生的概率。

在重点行业整治上,2025年的表现同样亮眼。通过对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动火作业以及建筑保温材料等领域的全链条整治,相关行业的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超过80%。针对高危行业关键人员,应急管理部采取了“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的创新培训模式,提升了5万余名企业负责人的

红线意识。矿山安全领域狠抓“八条硬措施”,实现了连续25个月无重特大事故的记录;危险化学品领域查处黑加油点案件7900余起;道路交通领域则通过研发应用“鹰眼守护”紧急避险预警系统,大幅提升了群众出行的安全保障水平。

森林草原防火方面,2025年更是创下了火灾起数的历史最低。全年全国发生森林草原火灾226起,受害面积4971公顷,因灾死亡仅2人,较前五年均值分别下降了64.4%、87.4%和88.2%。全国森林草原火灾起数已经连续5年控制在千位数以内。杨旭东司长表示,这离不开《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的

出台和“林电共安”专项行动的开展。通过在大兴安岭等重点林区实施系统治理,以及“应急使命·2025”实战演训的锤炼,我国空地一体、以水灭火等现代化战法得到了广泛应用,成功处置了山西、陕西、西藏等地的火情。

另一方面,发布会也指出,当前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火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进入2026年,国内已发生2起重大事故,这警示安全生产领域,风险依然如影随形。特别是在节后复工复产阶段,企业设备重启、人员思想松懈、极端天气频发等因素交织,防风险、除隐患的任务依然艰巨。

### 从事后处理到事前预防 推进治理模式转型

2026年将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这意味着监管部门将从“抓重点”转向“治根源”。

面对当前形势,应急管理部明确了2026年的工作基调:即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加快推进治理模式由“事后处理”向“事前预防”的深度转型。这一转型不仅是工作流程的重塑,更是监管逻辑的根本改变。

汪崇祥司长在发布会上强调,复工复产是当前的头等大事。节后企业集中开工,历来是事故易发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已在春节前印发通知,针对建筑施工、矿山、危化等高危领域进行了专项部署。应急管理部要求各地严防“开局即冲刺”的盲目思想,督促企业必须制定详尽的复工复产方案,在开工前进行全员安全动员和设施设备维护。为防止“带病复产”,部

里将组织季度明查暗访,利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的“四多”方法,加强对重点地区和高风险企业的警示曝光,发挥考核巡查的“利剑”作用。

在行业管理层面,2026年将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这意味着监管部门将从“抓重点”转向“治根源”。今年将强力推进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提高煤炭深部开采安全水平,推动化工老旧装置淘汰更新等四项硬任务。同时,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针对新业态、新风险,推动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落实“一件事”全链条整治,确保监管不留死角。此外,基层应急消防服务站的建设将被提速,通过科技装备

的赋能和宣传教育的渗透,筑牢安全生产的第一道防线。

针对春季森林草原火灾的高发态势,应急管理部将进一步压实“全链条”防火责任。杨旭东司长介绍,今年将全面贯彻落实新版《森林草原防火条例》,指导各地因地制宜修订地方性法规。在火源管控上,将推行精准化治理,聚焦重要时段和重点人群,严控祭祀、农事及施工用火。在高风险期,县级以上政府将被指导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智慧防火是2026年的另一大亮点。我国将持续优化“空地一体”一体化监测预警模式,综合运用卫星监测、航空巡护、视频监控等“六位一体”

手段,提升预警的精准度,确保“叫应”机制直达基层一线。同时,针对大兴安岭等核心林区,部里将稳步推进系统治理,“以点带面”提升全国的整体防御水平。

值得关注的是,发布会特别提到了事故调查的透明度问题。李豪文司长表示,将依法做好事故调查报告的全文公开工作,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部里将对地方事故调查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和核查,严禁公开几天后又撤回,严厉打击将生产安全事故定性为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的行为。公开不仅是为了问责,更是为了让社会各界吸取血泪教训,避免悲剧在同一个地方反复上演。



发布会现场(图片来源:应急管理部官网)

### 监管与服务并举 优化营商环境

应急管理部在减少对企业干扰的同时,利用大数据和智能大模型精准识别重大隐患,实现监管的智能化与人性化。

在加强监管的同时,如何优化执法模式、服务企业,成为本次发布会的另一大焦点。杨智慧局长详细介绍了应急管理部在规范涉企执法和特种作业改革方面的最新举措,展示了监管部门“刚柔并济”的管理智慧。

在行政执法方面,应急管理部坚持“降频、提质、增效”。2025年,部里出台了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完善了分类分级执法检查制度。通过设立年度检查频次上限和推行“轻微首违不罚”等措施,从制度层面构建了“无事不扰”的约束机制。2026年,这一模式将进一步升级为“服务型执法”。应急管理部将修订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杜绝随意性执法和计划外执法。同时,通过“互联网+执法”系统,推行“线上+线下”非现场执法试点,在减少对企业干扰的同时,利用大数据和智能大模型精准识别重大隐患,实现监管的智能化与人性化。

针对社会公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问题,发布会发布了九条利企便民新政策。在减轻负担方面,明确了电工、焊工证件在应急、人社、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间的互通互认,避免重复取证;将原来3年一次的复审改为6年换证。在取证便利化方面,全面实行“跨省通办”,申请人可以在全国任意地点预约考试,不再受户籍地或从业地的限制。此外,为了确保证书的含金量,部里将严厉打击“交钱过”等违法违规行,实行统一题库、统一标准,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

发布会还就去年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进行了总结。李豪文司长指出,安全与发展的失衡是事故多发的主因。一些企业盲目赶工期、违规变更工艺,甚至在发生泄漏后仍强令施工,导致惨剧发生。这种短视行为,正是今年监管整治的重中之重。同时,针对建筑施工领域违法转包分包、单纯低价中标导致使用劣质材料(如不合格螺丝导致桥梁坍塌)等顽疾,应急管理部将从体制机制上研究解决对策。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推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近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正式印发《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各产煤省份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及相关中央企业严格贯彻执行。《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煤矿安全监管正式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深度转型,为防范遏制重特大矿山事故筑牢制度屏障。

### 直面行业顽疾,回应安全刚需

近年来,我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但重特大事故仍时有发生,暴露出部分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闭环不健全等问题。数据显示,2021-2024年我国平均每年发生矿山事故起数、遇难人数较“十三五”期间分别下降29.7%、29.1%,安全生产治理成效显著,但“隐患排查走过场、整改打折扣、责任追究不到位”的行业顽疾仍未根除。

在此背景下,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立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总目标,结合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制定出台《办法》,经2025年第20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值得关注的是,《办法》公开当日,应急管理部通报的包钢爆炸事故,因企业

明知重大隐患却强令生产酿成惨剧,更凸显了重大隐患动态清零的紧迫性和必要性,也印证了《办法》出台的现实意义与时代价值。

《办法》以“动态清零”为核心理念,打破传统隐患治理的被动模式,构建“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自查自改、跟踪督办、责任倒查、举报奖励”四大机制,形成“排查—报告—调查—督办—整改—验收—销号—问责”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核心亮点体现在三个维度的突破与创新。

推动从“被动整改”到“主动清零”。企业层面,明确煤矿主要负责人为隐患排查治理第一责任人,要求煤矿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系统全覆盖排查,每季度形成书面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同时建立从业人员隐患排查奖励机制,以物质+精神双重激励激发全员参与积极性。针对不同隐患类型,明确刚性处置要求:不能立即消除的隐患,需立即停产受影响区域,7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并同步录入国家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可立即消除的隐患,及时上报并完成系统登记,从源头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监管层面,实行“差异化执法”,对主动报告、已停产整改的隐患依法可不予处罚,对未按方案整改、超期未改、同类隐患反复出现的依法重罚;同时通过矿井人员定位、风量分配、

用电量、瓦斯涌出量等数据比对,深挖隐蔽工作面作业、安全监控系统造假、违规分包转包等隐蔽违法违规行为,实现精准监管、从严追责。

实现从“分散管理”到“闭环管控”。《办法》要求,所有重大事故隐患——无论来自企业自查、监管指导服务、行政检查执法,还是举报查实及其他途径——均需全量纳入国家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通过“一张表”动态显示隐患数量、类别、整改进度和督办单位,实现“隐患在哪里、整改到哪步、责任谁来担”的全程可追溯,彻底杜绝“隐患排查后无人管、整改后无人验”的漏洞。

在跟踪督办环节,监管部门建立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台账,对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整改技术难度大的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对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及时移送监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全程跟踪,同时要求煤矿在井口等醒目位置公示隐患详情,接受全员监督,确保整改过程透明、责任可究。

推动从“事后追责”到“事前预防”。追责机制方面,明确按“谁发现、谁调查”原则,20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可延长10个工作日)提交隐患调查报告,查明原因、认定责任、提出整改与处罚建议;对隐患反复出现、屡改屡犯、举报查实的煤矿,不仅追究实际控制人责任,还严肃倒查上级煤矿企业负责人责任,将责任倒查机制前移,实现“隐患未酿事故,责任已被追究”的事前预防。

激励机制方面,完善举报核查制度,落实“谁受理、谁奖励”“谁举报、

奖励谁”原则,严格保密举报人信息,对核查属实的隐患依法从重处罚,同时对企业自查自改的隐患依法从轻或免于处罚,从制度上激发企业自查自纠的内生动力,构建“企业自律、监管有力、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

### 划定安全红线,引领行业治理升级

《办法》的实施,不仅为煤矿行业划定了不可逾越的安全红线,更对我国矿山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引领意义。从行业层面看,《办法》破解了长期以来煤矿隐患治理“重排查、轻整改”“重形式、轻实效”的难题,通过全链条闭环管理,确保重大隐患“随时发现、随时整改、彻底清零、不积存、不反复”,推动煤矿安全生产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提升行业常态化安全治理水平。

从监管层面看,《办法》细化了监管流程、明确了执法标准,推动监管模式从“粗放式检查”向“精准化监管”转型,通过信息化赋能、数据化核查,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度,同时压实监管责任,对跟踪整改不力、验收把关不严的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确保监管“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

从社会层面看,《办法》的出台是“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在矿山安全生产领域的生动践行,通过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保障矿工生命财产安全,减少事故对家庭和社会的冲击,同时为钢铁、化工等其他高风险行业的隐患治理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闭环管理”范式,为全国安全生产治理提供重要借鉴。

(梁柱柱)

## 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新规落地 五大举措为1800万从业者减负

近年来,特种作业领域培训“走过场”、考试“走形式”等问题逐步显现,群众对优化办证流程的需求日益迫切,近日,应急管理部修订出台《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2026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规定》围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证书管理等关键环节,推出五项便民利企创新举措,切实为全国1800多万名特种作业人员减负增效,助力企业降低用工管理成本,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领域安全管理秩序。

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杨智慧介绍,特种作业涵盖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十大类54个工种,从业人员广泛分布于各类生产建设领域,是安全生产的关键岗位力量。此次修订秉持“严管与便民并重”原则,针对以往特种作业操作证办理流程繁琐、复审周期短、考试机会少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全面优化制度设计,推出一系列务实举措,实现培训考核减环节、优服务、提效率的目标。

优化复审换证要求,大幅减轻从业人员负担是此次新规的突出亮点。《规定》将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的要求,调整为每6年换证,明确2026年6月1日以后需要复审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将不再进行复审,从业人员只需在证书到期后按要求换领新证即可。同时,新规增设特殊原因延期换证制度,对因未按时换证导致证书失效、且失效未超过1年的,可按换证流程办理,无需重新参加初训,进一步降低从业人员的经济成本。

在考试管理方面,新规取消重复培训要求,增加考试机会,切实为从业人员“松绑”。对于已完成培训但经考试、补考仍不合格的人员,不再要求重新参加培训,有效减轻其经济负担。其中,理论考试不限次数,实际操作考试则由原来的1次增加为5次,每次考试不合格的还可免费补考1次;若经5次实际操作考试仍不

合格,需重新报名参加理论考试,且重新报名时无需再次参加培训,最大限度为从业人员提供考试便利。

深化“跨省通办”改革,打破地域限制,让便民服务更具温度。新规明确,申请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的从业人员,可向全国任意考核发证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考试机构提出申请,彻底取消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限制,有效解决异地从业人员来回奔波报名、办证的难题,大幅节省时间和交通成本,尤其惠及跨区域务工的特种作业人员。

优化学历门槛设置,贴合从业人员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特种作业人员队伍构成特点,新规不再要求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常见工种从业人员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仅对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特种作业人员保留相应学历要求,进一步拓宽了特种作业人员的从业通道,助力企业缓解用工短缺问题。

推进证书互通互认,实现资源共享、高效便民。《规定》明确,持有合法有效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报考申请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时,不再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可直接参加考试。同时,应急管理部将推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实现电工、焊工等证书的互通互认,最大限度减少重复培训、重复考核,方便从业人员跨领域、跨行业就业,也为企业用工审核提供便利。

杨智慧表示,下一步,应急管理部将切实推动《规定》落地见效,一方面加强政策宣贯,指导地方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准确掌握新规要求;另一方面严格考核培训管理,落实“考培分离”要求,推广实操考试人工智能考评系统,严厉打击考试作弊、假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做好便民利企服务的同时,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保障特种作业领域安全稳定。

(王露叶)



欢迎订阅《中国工业报·应急管理与安全》

周一出版

全国订阅电话:010-57854007

全年432元

投稿邮箱:yjglzk@126.com

扫码订阅